证券代码: 874721 证券简称: 悠派股份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 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和公司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 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有关规定, 以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 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除依据《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据 前述规定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 备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应当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 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 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公司应该接受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主办券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更正或补充。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七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 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负责信息披 露管理事务。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 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有关应事先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十八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办法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会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 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 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和报告办法,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人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 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 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

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本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应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 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联系人、 联系方式在董事会报备,以使董事会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 应当及 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

明。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自愿披露季报的,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如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 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 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 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或者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 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 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 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 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 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 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提前向主办券商报 备: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 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

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 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除监事会公告外,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基础层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 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 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 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 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 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监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

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五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予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制度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五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 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 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 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 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六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六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 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 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八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

第六十九条 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七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七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规则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 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 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 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七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接受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 施及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 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 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八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